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 俞铁成，男，1975年4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并兼任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2、 胡祖明，男，1962年10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材料学院化学纤维研究所所长。
- 3、 袁树民，男，1951年2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俞铁成	6	6	3	0	0	否	0
胡祖明	6	6	3	0	0	否	1
袁树民	6	6	3	0	0	否	1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

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弃权、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还兼任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委员。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与公司董事、经营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经常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必要时还对公司相关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听取情况汇报，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公司为我们的调研、调查，以及获取决议所需要的资料提供了便利，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内部控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外投资、出售资产、修订《公司章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情况、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向关联方借款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的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相关内控制度，并按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3、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公司当年度净利润的30%，兼

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共同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

4、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5、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交割完成的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相关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内容客观、充分,相关审计、审核机构具备业务资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交易相对方无关联关系。

6、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报工作,对非公开发行方案、预案等进行了二次修订。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与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方案、预案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该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水平、增强盈利能力,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 对外投资

为提高及完善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的全球研发布局,公司拟投资1.57亿元人民币,于上海嘉定建设汽车纺织内饰及声学技术研发中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研发中心的建设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拓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及完善公司汽车内饰业务的全球研发布局,加强技术创新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该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业调整之需,拟以不低于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上海第三制线厂有限公司100%权益和上

海第六棉纺织厂有限公司100%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权益转让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修订《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修订《公司章程》两次，对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董事长职权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新增了党建章节。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10、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8年12月13日收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在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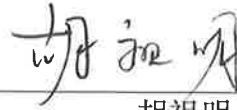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25日

（签署页附后）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2019 年 4 月 25 日)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